

法規名稱	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
訂定依據	稅捐稽徵法第26條(天災、事變或經濟弱勢)
訂定機關	財政部
發布日期	104年5月26日
申請事項	延期 分期
加計利息	否
適用稅目	地價稅、房屋稅、使用牌照稅、印花稅、娛樂稅、土地增值稅、契稅
申請期限	繳款書繳納期限內
應附文件	<p>一、申請書。</p> <p>二、相關證明文件</p> <p>(一)因天災、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有關機關核發之災害證明文件、經稅捐稽徵機關收文之災害損失申請函及損失清單影本。 2. 因天災、事變或不可抗力事由，領取機關、團體救助金、賑助金等，或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列冊受災戶之相關證明文件。 3. 其他。 <p>(二)經濟弱勢者：主管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。</p>
適用要件	<p>一、天災、事變、不可抗力之事由：指震災、風災、水災、旱災、寒害、火災、土石流、海嘯、瘟疫、蟲災、戰爭、核災、氣爆，或其他不可預見、不可避免之災害或事件，且非屬人力所能抗拒者為限。</p> <p>二、經濟弱勢者：指納稅義務人為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所稱低收入戶。</p>
期(限)數	<p>每期以1個月計算，最長延期12個月或分36期為限：</p> <p>(一)因天災、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稅額未達20萬元者，得延期1至2個月或分2至3期。 2. 稅額在20萬元以上未達100萬元者，得延期1至3個月或分2至6期。 3. 稅額在100萬元以上未達500萬元者，得延期1至6個月或分2至12期。 4. 稅額在500萬元以上未達1千萬元者，得延期1至12個月或分2至24期。 5. 稅額在達1千萬元以上者，得延期1至12個月或分2至36期。 <p>(二)經濟弱勢者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稅額未達3萬元者，得延期1至6個月或分2至12期。 2. 稅額在3萬元以上未達20萬元者，得延期1至12個月或分2至24期。 3. 稅額在20萬元以上者，得延期1至12個月或分2至36期。